刊登热线 023-65909440

- 遗失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空白),票据编号:0029815 85,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复兴村村民委员会开始邮亭镇人民政府的重庆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据(第二联:付款单位,第三联:记账)号码0129564,金额30855元,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谯守峰遗失重庆恒大世纪城-四期-103号楼-2007号房收据2张;收据编号:sjcn0190372(房款:344274元);sjcn0190373(维修基金:7052元)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凌阁堂村高坎村民小组30号,夫:康清平,妻:王志敏,遗失其女康承语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350053249,声明作废。
- 声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6384B)遗失合同专用章第047号(编号:5001097004183)壹枚、投标专用章(编号:40)壹枚,作废。
- 声明:彭晓红遗失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0905001277,作废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坡苗助长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渝津劳人仲案字[2022]第59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江津区小西门临江路244号307室),逾期视为送达。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2022年4月29日

注销公告:经重庆绿先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8MAABNJ141L)股东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拟将注销。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重庆绿先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关于G69银百高速公路(涪丰石段)加油站关闭施工的公告

因G69银百高速公路(涪丰石段)涪陵东服务区、丰都服务区场区污水收集改造,加油站需临时关闭,暂时不能提供加油服务,请途经该路段的广大驾驶员提前做好加油准备。预计施工时间2022年4月30日至6月30日。如因途中需要加油,可在就近收费站下道加油,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1〕1244号、渝府地〔2021〕1298号、渝府地〔2021〕1246号、渝府地〔2021〕1237号、渝府地〔2021〕1294号、渝府地〔2021〕1296号文件批准,征收巴福镇石马村1社、2社、3社、4社、6社、7社、西和村1社、2社、3社、4社、5社、6社、7社、8社、9社、10社、11社、12社、13社,赵坝村村集体及2社、3社、5社、6社、7社、8社、9社、10社、11社、12社、14社、19社,五根村2社、6社、7社、8社、10社、11社,钟鹤村1社、2社、4社、7社、8社,天坪村5社、6社、8社、14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2年5月31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庆资产委托公告

我公司位于重庆市项目公开竞选委托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托管内容:资产范围: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巴南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南岸区、沙坪坝区的商业。约四万平米。托管方式:整体或分片托管,就我公司名下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日常管理,宣传,出租,出售,协调办理出租,出售,签订合同等。托管时间:5年-10年。

二、报名条件:具有相关房产管理运营经验,且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房产运营机构需出具没有不良行为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三、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2.公司简介;3.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报名要求: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报名时需提供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确定受托方:如有意向接受受托的公司,可以在报名期间与我公司联系,提交托管实施方案。如有多位报名者,由我公司对报名者资质条件与托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托管人,协商签订托管协议。

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经营部
高 先 生:15326946008 0477-3155720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1〕1282号、渝府地〔2021〕1250号、渝府地〔2021〕1226号、渝府地〔2021〕1233号、渝府地〔2021〕1229号、渝府地〔2021〕1231号、渝府地〔2021〕1293号文件批准,征收金凤镇净慧寺村9社,文昌村村集体及1社、3社、8社、9社,白鹤村1社、2社、3社、4社、5社、6社、7社、8社、9社,海兰村2社、4社,虎峰村村集体及1社、2社、3社、4社、5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2年5月31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弹子镇百展生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弹子镇百展生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征求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或单位的意见或建议;2.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室查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http://www.eiabbs.net/thread-5434465-1-1.html查阅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下载;3.公众可通过信函(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229号),电子邮件(418625306@qq.com)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15310006750。4.环评单位联系人:张老师18983622814。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1日。

天高线B段复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天高线B段复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xgs/202204/96bab6a77c0d4868f9e49509805daabc6.shtml,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建设单位联系人:喻老师,电话:13668424099,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龙脊四社。环评单位联系人:何工,电话:023-63527561,邮箱:1574030626@qq.com,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3栋36-12。(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居民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xgs/202204/96bab6a77c0d4868f9e49509805daabc6.s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建设单位电话或环评单位电话、电子邮件提出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2022年4月29日

欢迎刊登公示公告